# 【法“晋”人心 每日一问】车辆在收费停车场被剐蹭，谁该担责？

车辆被划或者被剐蹭

第一责任人当然是肇事者

**但如果是在停车场**

**且肇事者逃逸**

**车主又没有足够的线索找到肇事者**

**又该由谁来承担责任、赔偿损失呢？**

一起进入今天的普法时间

判断停车场管理者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，通常从以下几方面考量：一是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提示及安保手段，例如：安装摄像头、定时巡逻、对停放车辆及驶离车辆进行引导指挥等。二是存在第三人侵权或其他外界侵害时，停车场管理者是否及时提供了必要帮助，防止损失扩大。三是停车场内设施是否达到了合理的安全标准。

**法“晋”人心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**

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

**警方提示**

作为以营利为目的对外营业的停车场，应当做好监控全覆盖、配备专人看守、安排安保人员巡逻等工作，停车场管理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做到监控全覆盖、配备专人看守、安排安保人员巡逻等。在发生第三人侵权后，停车场管理者应积极协助和配合被侵权人主张相关权利，避免损失扩大。

车辆停放人进入停车场后，应按照现场引导人员的指示或指定位置停放车辆。发现车辆受损后，应及时留存证据，第一时间报警并寻求停车场管理者的帮助。